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普勤律師事務所
Puqi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电话：(0755) -82779399

传真：(0755) -82773807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肖辉、邱怡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凌波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共有股东 47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8,7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67%。出席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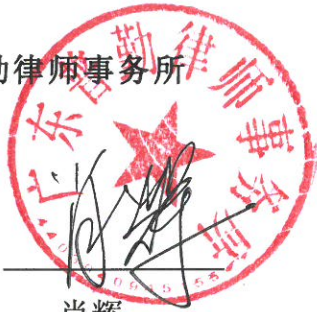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务所
irm
—
月三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ui in black ink.

肖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Yiqi in black ink.

邱怡茹

日期：二〇二〇年 四 月二十六日